



钱塘法学文库
QIANTANG FA XUE WENKU

英国土地登记法研究

——陈永强◎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钱塘 钱塘法学文库
QIANTANG FA XUE WENKU

杭州师范大学民商法学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望道青年文科学者激励项目”成果

英国土地登记法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土地登记法研究/陈永强著.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2. 2

(钱塘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3491 - 1

I. ①英… II. ①陈… III. ①土地登记 - 土地法 - 研
究 - 英国 IV. ①D956. 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940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英国土地登记法研究

YINGGUO TUDI DENGJIFA YANJIU

著者/陈永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181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91 - 1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对话 交流 进步

——钱塘法学文库总序言

钱塘是杭州城的古称谓，自古文人荟萃。杭州师范大学前身可以追溯到创建于1908年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至今已有百年有余。沈钧儒、马叙伦、鲁迅、李叔同、叶圣陶、朱自清、陈望道、刘大白等大师名家都曾任教于此，人文艺术底蕴深厚。吾等坚信，理性对话与平等交流是学术生命之所在，现将吾等工作和学习的成果冠以“钱塘法学文库”之名出版。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1年，现有专任教师近四十余人。其历史虽不悠长，其队伍也并非堪称庞大，然而这里从不缺乏富有朝气和创造力的中青年学者。近十余年来，我们的教师在科研和教学一线上取得了累累硕果，其研究成果或深刻宏大，或细致精专，或博学深思，或务实前瞻，对当前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奈何吾等偏居江南一隅，与学界的交流与对话较为缺乏，故而吾等声音不能为学界所充分了解，这不仅使得我们的研究成果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学术价值，而且使得我们失去与学界同仁切磋琢磨、共同进步的难得机会。鉴于此，吾等特筹专款，组织多方人力，筹划出版“钱塘法学文库”丛书。

“钱塘法学文库”将为我院教师提供三个平台：一是出版的平台，旨在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提供一个固定和连续的出版平台；二是展现的平台，旨在以系列丛书的面貌集中展现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成果和学术传统，起到彰显前贤，激励后学，提升学术研究氛围的作用；三是交流的平台，旨在通过丛书与学界同仁展开思想交锋和观点碰撞，以求达到扩大学术影响，刺激学

术创新的目的。三个平台概况为一句话，也就是“钱塘法学文库”的宗旨，即对话、交流和进步。

“钱塘法学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将随着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发展一直延续下去。每年视我院教师成熟作品的数量出版若干部著作。收入文库的著作需符合以下条件：（一）作者是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在编教师；（二）著作学术水平应属同专业上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三）符合学术规范，符合出版要求。“钱塘法学文库”的编审委员会，负责审查作品的学术水平，严守质量标准，宁缺勿滥。

钱塘之畔，是吾等工作和学习的地方，钱塘者，亦钱塘江之谓也。愿“钱塘法学文库”有如巍巍钱江潮，后浪推前浪，一浪高过一浪！

编委会

自序

自近代中国继受西方法律以来，比较法就成了我国民事立法与学术实践的基本的方法论工具。比较法开拓了学术研究的视野，为法律引进与法律更新提供了依据。在立法的意义上，开展对世界各国法制的比较与借鉴，取其精华，为我所用，固无不当。但是，立法上的比较法方法却不能不加修正地照搬至对法律的解释与适用上。当下流行的比较法方法呈现为一种批判法学与建构法学的有机结合，其往往通过借鉴外国法来展开对现行法的批判，然后建构一种法律。该方法看似圆满，实为法学之弊。批判法学的盛行将导入一种法律虚无主义，使得法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漠视实定法，不仅使法律讨论脱离了实定法基础，而且损毁了法律的权威。与此相连的建构法学则是一种法律理想主义，其前提是：实定法不完善、不妥当或者立法错误。因而，纷纷想通过比较法的研究来建立一种妥当的、完善的法律制度和规则。但是，每个国家的法律又不尽相同，因其所依据的外国法模式不同，论证结论自然难以统一。建构法学的最终后果是“人人立法，各说各法”。

对批判法学的批判意味着比较法研究的现代转型，比较法研究将从一种立法意义上的方法论转向司法意义上的方法论。司法意义上或者说解释论意义上的比较法研究是以法伦理的研究为中心，而立法论意义上的比较法研究是以法技术为中心。后者是一种法技术的继受，以一般规则的形式出现；而前者是一种法伦理的继受，既可能是一项原则，也可能是一项规则的例外。前者注重法的实质价值，后者注重法的形式价值。由此，比较法研究将由对法的形式价值的借鉴走向对法的实质价值的论证与承认，由“形式”向“实质”过渡。相应地，

对问题的提出方式随之转变，我们不再这样设问“对于该问题，外国法是如何解决的”，而应这样设问“对于该种解决方法，为什么是正当的”。比较法研究的现代转型不仅意味着法律文本的比较研究的趋弱和对“活法”的比较研究的趋强，而且在于揭示更深层的法律文化意义上的某种趋同或承认、相异或排斥。法律作为文化的一部分，一方面受民族文化的制约，但另一方面，法律也可以反过来激发文化的变迁，促进文化理念的更新。100多年前的一个比较法的国际会议中，法国的两位学者朗贝尔（Edouard Lambert）和萨利伊（Raymond Saleilles）主张，比较法应建立一种“人类的共同法”。比较法的这一目标显然过于远大，它消解了人类文化的多元与差异。若人类处于一元文化模式下，生活将变得无趣而乏味。但也并不是说世界文化就毫无共通之处，法律是人的法律，人性就是不同法律文化的共同根基，比较法研究自应以此为重任。

本书研究的是英国土地登记法，土地登记对于传统英国法来说也是一种外国法。在某种程度上，权利登记制与传统普通法是不相容的，但英国法通过渐进改革的方式接受了土地登记制度，用以解决英国财产法中复杂的财产权关系，通过登记制度明晰产权的归属、产权的变动与第三人的保护。英国土地登记法还保留了自身的特色，如对土地占有人的特别保护及部分衡平法理论的继续适用，这些特色构成了英国法治文化的一部分。世界各国的法治文化既有共同的方面，也可以有特色的方面。只要是符合人性的，它也就是法治的。本书并不在于强调中西法律文化的优劣比较，毋宁是一种纯粹英国法的研究，以图揭示英国土地登记制度继受和演进的历史背景、社会需求与文化基础。这是一种“无我”的研究立场，以物观物，境界乃开。对于英国土地登记制度的演进模式、登记程序及其登记效力等程序的或实体的问题，能否为中国不动产登记立法提供借鉴抑或反思，尚请读者诸君自为判断。

陈永强

2012年3月9日于杭州朴拙斋

导 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物权作为一种排他性权利，始终存在着为他人所知悉的社会需要。古代社会，人们以占有让渡的形式来公示土地产权的变动，以明晰土地之归属。至现代社会，登记成为一种主流形式，产权之归属经由登记而明晰，由此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因而，登记制度一直是物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登记不仅仅是不动产物权的一项公示方法，而且对物权的性质、效力及类型体系产生重大影响。^①

从西方立法经验看，财产法与登记法之间的关系于英美法和大陆法存在略微差异。就大陆法而言，不论是采用登记要件主义的德国法模式，^② 还是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的日本法模式，^③ 登记法都是物权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补充法，两者相互交织、相互补充。物权法主要规定登记对于物权变动所产生的实体效力，其效力或者是生效要件，如《德国民法典》第 873 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758 条，或者是

^① Elizabeth Cooke, *The Land Registration Act 2002 and the Nature of Ownership*. Cited from *New Perspectives on Property Law, Obligations and Restitution*, Alastair Hudson (Ed),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pp. 117 - 127.

^② 鲍尔认为，土地登记法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其在某些方面相对于实体土地登记法更为严格，而在另一方面却又柔和，如抵押权的设立合意无形式要求，但土地登记簿法却要求经过认证。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5 页。

^③ 日本民法典于 1898 年施行，于 1899 年即制定了《不动产登记法》以补充民法典，“为了使任何人都明了某不动产产生的法律关系，就应该建立登记、公示制度。日本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取得、丧失及变更，非依登记法规定进行登记，不得以之对抗第三人。为了明确登记机关、登记簿册、登记程序、审查请求程序及登记责任，遂制定本法。”参见《日本民法典》的译者序，王书江：《日本民事立法的严格》。《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年版，第 6 - 7 页。

对抗要件，如日本民法典第 177 条。反之，关于登记机关的职权、登记簿的设置以及登记应遵循的程序要件的规定，则由土地登记法来进行规范。物权法要解决的是登记对于物权变动效力的影响问题，而登记法则是解决作为物权变动要件的登记应当如何进行办理的问题。前者属于实体性土地登记法，主要规定于民法典中，后者属于程序性土地登记法，多数国家都采用单行法的模式，如德国的《土地登记簿法》、日本的《不动产登记法》等。

就英美法的财产法与登记法之间的关系而言，英国法与美国法存在差异。美国法多数州都采用转让书登记法（deed Recording Act），^①这是一种公共图书馆型的登记制度，它不是权利登记制意义上的登记制度，这种登记制度只是保存当事人之间的转让书（deed 或称契书），国家不提供登记的公信力保障，不决定物权变动的效力，也不是实体权利的证明。但登记是决定冲突权利的最重要的一个判断要素。在纯粹竞赛型登记法的州，登记是判断优先权的唯一要素，谁先登记，谁的权利就优先，即 first in time, first in right。转让书登记制度离权利登记制最远，它没有土地登记簿，也不存在初始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等程序规范，它更多是一种实体效力规范。因为，登记与否决定实体权利的优先权问题。而英国法中，自 1925 年财产法改革以来，土地登记制度采纳了托伦斯登记的基本构造，因而更接近大陆法的权利登记制。英国土地登记法也建立了土地登记簿、土地登记局、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赔偿等规范。但英国呈现的是一种程序与实体混杂的登记法，在这一点上，英国的土地登记法与财产法的关系更为紧密，是一种并列的、独立的而又相互补充的关系。依据英国法，地产权变动未经登记，即无法成为排他权，从而不能对抗次购买人。

① 英美法学者将土地登记法划分为三种类型：转让书登记制（Deed Registration System）、权益登记制（Interest Recording System）与产权登记制（Title Registration System）。转让书登记制由早期普通法所采用，以及现行美国法登记法采此模式。权益登记制登记的不是转让文件，而是登记权益，其主要登记土地上的第三人的权利，但不登记所有权。典型的是英国的《土地负担法》。产权登记制是一种所有权的登记。托伦斯登记体系及德国的权利登记制皆属此类。Elizabeth Cooke, *The New Law of Land Registration*, Hart Publishing, 2003. p. 4.

登记成为排他权的一个根本依据。同时,登记法也是财产法改革的重要工具。^①

我国2007年制定《物权法》,于第二章第一节专门规定了不动产登记制度,确立了登记效力的双轨模式,即登记要件主义与登记对抗主义的混合体系。在这个十四个条文中,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8条、第19条属程序性规范,第21条与第22条则属公法性规范,即至少一半的条文不是纯粹私法规范。从体系角度看,将众多程序规范与公法规范纳入物权法,一者将模糊物权法的私法品格,二者将会致使法律适用发生困难。如第21条登记机关赔偿责任的规范,若放在《物权法》中,则会误以为登记错误的赔偿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应适用《民事诉讼法》,但其实不然,登记机关承担的是一种行政责任。因为登记并非民事行为,而是一种公法的确权行为。^②将这些规范纳入物权法应该说只能是权宜之计,因为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一部不动产登记法。从国外的立法经验看,我国也必须制定一部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法以完善登记制度。梁慧星先生负责的《中国物权法建议稿草案》第20条、第21条明确规定,关于不动产登记机关的组成、登记官员的资格、登记程序以及登记簿的形式等问题,均由不动产登记法规定。^③制定一部不动产登记法将是我国立法的必然选择,然而,该登记法如何定位,是附属法还是独立法,如何处理程序规范与实体规范的关系等等问题,^④皆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在此,英国土地登记法作为与大陆法最为接近的登记法,对其进行研究也许能为我国立法提供有益的思路和启示。

① Elizabeth Cooke, *The New Law of Land Registration*, Hart Publishing, 2003. p. 1.

② 这一点已是学界共识。如王泽鉴认为,登记乃是一种公法行为,因而登记不是物权行为的成立要件,而是生效要件。因为公法行为不可能成为法律行为的一部分。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37页。梁慧星主编:《中国物权法研究》,上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9页。

③ 参见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144页。

④ 这些问题的分析,参见常鹏翱:《不动产登记法的立法定位与展望》,载《法学》2010年第3期。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2002年新土地登记法制定后,学术界对登记法的研究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的研究是实践性立场的专著,侧重对土地登记法规定的程序与规则的解释与适用。如豪普姆(Charles Harpum)与比格奈尔(Janet Bignell)著的《已登记土地:2002年土地登记法的实践》、希尔(Gregory Hill)和沃林顿(Richard Wallington)等人著的《2002年土地登记法》等,这类著作重点研究新土地登记法的实践规则和操作程序。另一类著作是纯学术性的研究,如库克(Elizabeth Cooke)的《新土地登记法》,该著作重点研究登记法实施的实体效果,而不在于阐释登记的程序规则。库克的研究集中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新登记法对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影响,这个主题也是财产法的一种重要课题。^①因为传统英美法的所有权概念是一种相对的、碎片化结构,而新登记法则将所有权概念往大陆法的绝对的、单一制的所有权概念靠近。讨论该问题的相关重要研究论文有梅里曼的《所有权与地产权》、库克的《2002年土地登记法与所有权的性质》、迪克森的《财产法改革与2002年土地登记法:一个风险的评估》等。^②另一个方面是研究土地上的权利冲突问题,即优先权规则以及登记的公信力问题,尤其是无效转让时的购买人、次购买人及原所有人的法律地位问题。新登记法的制定对这些问题的传统普通法规则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传统的普通法规则受到新登记法的冲击。

① 多数财产法的研究专著都会讨论该问题,从传统的经典著作,如梅特兰的《英国法律史》、切舍尔的《现代财产法》以及当代的财产法著作,如梅格里的《不动产法》、克拉克的《财产法》等。这是英国财产法中的一个经久不息的话题。克拉克的《财产法》用了200多页的篇幅写“所有权”、“占有”、“所有权的碎片化”、“产权”这四章。Alison Clarke and Paul Kohler, *Property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81-405

② JH Merryman, *Ownership and Estate*, 48 *Tulane L Rev* 916 (1974). Elizabeth Cooke, *The Land Registration Act 2002 and the Nature of Ownership*. Cited from *New Perspectives on Property Law, Obligations and Restitution*, Alastair Hudson (Ed),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pp. 117-127. Martin Dixon, *The Reform of Property Law and the Land Registration Act 2002: a Risk Assessment*, Cited from *New Perspectives on Property Law, Obligations and Restituti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pp. 129-149.

国内对英国土地登记法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现有的研究成果很少。从译著上看, 尚无专门的登记法翻译著作。而在财产法的翻译著作中, 涉及登记制度又很少, 如 1982 年版的劳森与拉登的《财产法》中并无登记制度的研究, 而在新的 2002 年版的原著中增加了一章“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土地登记制度”, 但遗憾的是, 译者并未将该章内容全部译出, 而是以不满三页纸的方式缩减为一个简单的介绍, 译者认为, 英国的土地登记制度不适合中国学生深入学习, “我们重点是要去喝英国法律历史所酿造出的现代葡萄酒, 而没有必要钻进那复杂的葡萄藤蔓中去采葡萄”。^① 史密斯与基南的《英国法》一书中涉及土地登记制度只有 7 页内容。^② 国内学界涉及英国土地登记制度较多的研究专著有两部, 一部是李昊、常鹏翱等人撰写的《不动产登记程序的制度建构》, 其中有一节内容研究英国的土地登记制度, 该节为高润恒撰写, 其内容也只有 7 页, 主要是参考了格林与科斯雷 (Kate Green and Joe Cursley) 的《土地法》一书。^③ 另一部是高富平、吴一鸣著的《英美不动产法: 兼与大陆法比较》, 其中第十三章研究负担登记, 第十四章研究产权登记, 共 66 页。^④ 该著作中对英国土地登记制度的研究较为全面一些, 但其主要仍以 2002 年以前的旧土地登记法为对象, 但旧登记法多数内容已经为新法所修订, 且《1925 年土地登记法》全部内容均已经废止,^⑤ 为《2002 年土地登记法》所取代。目前, 国内的有关英国土地登记制度的相关论文均主要是一种英国土地登记管理的介绍性文章, 如发表于《国土资源情报》2010 年第 5 期宋国明的“英国土地登记管理特征”、《理论月刊》2011 年第 3 期才惠莲、房芳的“英

① 参见 [英] F. H. 劳森、伯纳德·冉得:《英国财产法导论》, 曹培译,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117 页, 译者注。

② [英] 丹尼斯·基南:《英国法》, 第 14 版, 下册, 陈宇、刘坤轮译,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1051-1057 页。

③ 李昊、常鹏翱等:《不动产登记程序的制度建构》,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4-41 页。

④ 高富平、吴一鸣:《英美不动产法: 兼与大陆法比较》,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506-572 页。

⑤ Land Registration Act 2002, Sch 13.

国土地登记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等文章。而尚未见到专题的就英国土地登记程序或实体效力作出研究的学术论文。因而，以2002年新土地登记法为对象的研究，国内尚无相关成果，仍值得研究。

三、研究思路和内容

本论文以《2002年土地登记法》、《2003年土地登记规则》为主要研究对象，并较多论及《1925年土地登记法》、《1925年财产法》、《1972年土地负担法》。英国财产法是一个历史延续体，但其中经历了一个较大的变迁，特别是1925年间的财产法改革、土地登记法的制定及其修正。英国法还是一个动态的法，必须从历史角度进行研究。用霍姆斯的话说，“一页历史，抵得上整卷逻辑”。^①除了历史方法外，本文还注重系统方法，登记法是财产法的重要内容，登记法中有关权利登记的实体效力对于财产法的权利结构产生影响，因而需要从系统的意义上讨论财产法与登记法之间的互动关系，英国土地登记法的程序与实体并重的特征使得这一意义更为明显，在某种程度上，土地登记决定了财产权利的体系结构及其性质。

本文的研究内容主要围绕土地登记的程序规则和土地登记的实体效力这两个方面展开。本文于第一章中首先研究英国土地登记制度的历史变迁，并总体研究土地登记法的一般原理，主要是英国的土地权利体系、法定权利与衡平权利的区分、地产权与权益的概念、可登记的地产权类型等。

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是土地登记程序的研究，包括土地登记簿的设置、土地登记局的构成、初始登记、负担登记与变更登记等。

第六章和第七章研究土地登记的实体效力，包括土地登记的三大效力、优先权规则、土地登记的公信力模式、伪造转让的效力问题等。

第八章研究电子登记问题。涉及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同步转让等问题。

结论部分，总结归纳英国土地登记法的特色及其实施效果。

^① 引自霍姆斯法官的判决，New York Trust Co. v. Eisner, 256 U. S. . 345, 349 (1921) .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登记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土地登记制度的历史	1
一、从占有让渡到转让书	1
二、转让书登记	3
三、1925 年的产权登记	4
第二节 土地登记与土地权利	8
一、土地登记的概念	8
二、地产权类型	9
三、土地权益类型	15
四、法定权利与衡平权利	19
第三节 可登记的地产权类型	22
一、已登记土地与未登记土地	22
二、可登记的地产权	25

第二章 土地登记簿

第一节 土地登记局	32
一、土地登记局	32
二、土地登记员	32
三、裁决员	34
第二节 土地登记簿	35
一、土地登记簿的原则	35
二、土地登记簿的内容	38
三、土地登记簿的查阅	40

第三章 初始登记

第一节 自愿初始登记	45
一、可自愿登记的地产权和权益	45
二、申请人	46
第二节 强制初始登记	47
一、强制登记的处分类型	47
二、登记要件与执行	50
第三节 初始登记的申请	52
一、提出申请	52
二、申请材料	53
三、调查产权	54
四、披露优先权益	54
五、注明附属权利的受益权	55
六、公示负担	56
七、土地证书与负担证书	57
第四节 警示登记	58
一、警示登记簿	58
二、警示登记效力	59
三、警示登记的申请、撤回与撤销	59
四、警示登记的更正	61

第四章 负担登记

第一节 负担登记的程序	62
一、可登记的负担类型	62
二、负担登记的程序	68
三、负担登记的固有问题	70
第二节 负担登记的效力	72
一、负担登记的一般效力	72
二、负担未登记的法律效果	73

三、知情理论	78
--------------	----

第五章 变更登记与赔偿

第一节 变更登记	82
一、变更登记的理由	82
二、法院令变更登记	85
三、登记员变更登记	88
第二节 登记赔偿	89
一、旧法中的登记赔偿	89
二、赔偿理由	91
三、赔偿标准	93
四、赔偿途径	96
五、登记员的追偿权	96

第六章 土地登记的效力

第一节 授予、权力与处分	98
一、授予效力	99
二、登记所有人的权力	100
三、处分效力	103
第二节 优先权益	107
一、优先权益的正当性	107
二、优先权益的类型	110
第三节 次要权益	116
一、次要权益的效力	116
二、次要权益的保护	119
三、抹去效力	122
第四节 优先权规则	124
一、优先权的确定	124
二、优先权的基本规则	126

三、知情对优先权的效力	130
-------------------	-----

第七章 土地登记的公信力

第一节 英国的公信力模式	131
一、静态安全与动态安全	131
二、英国的公信力模式	133
第二节 伪造转让的登记效力	139
一、伪造转让的一般效力	140
二、更正登记请求权	141

第八章 电子登记

第一节 电子登记	147
一、电子商务	147
二、电子登记	149
三、电子交易安全	153
四、电子转让流程	154
第二节 电子登记实施的效果	155
一、优先权益减少	155
二、登记间隙消失	156
三、对权益负担的影响	156
四、电子欺诈问题	157
结 论	158
一、英国土地登记法的总体特色	158
二、英国土地登记法的实效分析	162
参考文献	168
附录：2002 年土地登记法（Land Registration Act 2002）	174
致 谢	227
后记：十年，一个开始——我与社科院法学所之缘	229